

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时序表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周次	学校工作	院系工作	备注
1 (3.4-3.10)	1.组织学习教育部、自治区文件，理解审核评估的范围和特点； 2.起草《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3.筹备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动员会，撰写会议材料。	1.组织学习教育部、自治区文件，理解审核评估的范围和特点； 2.反馈《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建议。	
2 (3.11-3.17)	1.成立新一轮审核评估与建设组织机构，筹备评建办公室； 2.编辑审核评估工作学习手册； 3.建立并定期维护审核评估专题网站； 4.审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1.组织开展对《普通高等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等审核评估文件的学习和研讨。	
3 (3.18-3.24)	1.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平台开展审核评估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2.下发《呼伦贝尔学院进一步深化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根据教育厅工作安排启动第五批师范认证专业申报工作（根据教育厅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重庆评估院专家评审意见，推进第四批师范认证专业自评建工作，做好专家进校工作准备。	1.第四批师范认证专业进一步深化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对照专家反馈意见，开展持续改进工作。 2.第五批师范认证专业做好申报书、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准备工作。 3.已完成师范类二级认证专家进校考查的专业对照专家反馈意见开展持续整改工作，对标师范认证标准，积极准备申报三级认证。	
4 (3.25-3.31)	1.召开新一轮审核评估动员会议。 2.对照审核评估指标，梳理审核评估所需文件、材料； 3.对照2023年度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呼伦	1.以部门、学院为单位召开迎评动员会，组织学习研究审核评估相关政策和方案，进行工作任务分解； 2.各部门、各学院撰写分项审核评建方案，细化工作任务、	

	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梳理教学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查缺补漏;	工作目标和时限; 3.各部门、各学院梳理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 查找问题, 查缺补漏;	
5 (4.1-4.7)	1.召开第一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2.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系列培训会; 3.开展校级教学管理文件的修订工作; 4.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开展学校各教学质量标准修订工作。	1.各部门、各学院组织参加新一轮审核评估系列培训会; 2.征求校级教学管理文件的修订意见; 3.对照学校文件, 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 4.依据学校要求, 完善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子系统。	
6 (4.8-4.14)	1.编印第一期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简报; 2.启动工程教育认证工作, 下发《呼伦贝尔学院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1.各部门、学院定期提供开展审核工作简讯等相关稿件; 2.相关学院对标工程认证相关标准, 制定本学院工程认证实施方案。	
7 (4.15-4.21)	1.组织相关人员去兄弟院校学习审核评估经验; 2.根据审核评估要求, 梳理评估材料, 列出支撑材料目录, 组织整理支撑材料。	1.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审核评估经验学习; 2.各部门、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 整理教学档案等原始材料。	
8 (4.22-4.28)	1.举办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系列培训会; 2.下发《全面推进新工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1.组织参加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培训会; 2.相关学院根据学校文件要求, 制定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工作实施细则。	
9 (4.29-5.5)	1.编印第二期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简报; 2.下发《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启动校内本科教学评估工作。	1.各部门、学院定期提供开展审核工作简讯等相关稿件; 2.各学院针对《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对照指标体系, 梳理各项教学工作。	
10 (5.6-5.12)	1.下发《呼伦贝尔学院本科基层教学组织评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组织师范专业认证系列培训会。	1.根据学校文件, 完善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制定相应工作实施细则; 2.相关专业开展参加师范专业认证系列培训会。	

11 (5.13-5.19)	1. 召开第二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2. 筹备第四批师范认证专业专家进校考查工作。（以重庆评估院正式文件为准）	1. 根据评建办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2. 相关师范专业做好专家进校考查工作。	
12 (5.20-5.26)	1. 下发《呼伦贝尔学院专业评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适时启动专业评估工作。 2. 进一步推进已通过师范类二级认证专家进校考查的专业持续整改工作，深入专业听取汇报。	1. 各专业针对《呼伦贝尔学院专业评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对照指标体系，梳理各项教学工作。 2. 相关专业做好师范类二级认证持续整改工作汇报准备。	
13 (5.27-6.2)	1. 针对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并逐项落实整改； 2. 开展课堂、实验、实践教学等专项督查工作。	1. 根据审核评估指标，进一步完善原始材料整理； 2. 各学院开展课堂、实验、实践教学等工作开展自查。	
14 (6.3-6.9)	依托校级教学督导开展教学文档专项检查（包含课程、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践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专项督导工作。	做好教学文档建设，落实检查整改。摸底教学文档建设情况（包含课程、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践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文档建设工作。	
15 (6.10-6.16)	组织召开工程认证、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总结暨整改会议。	根据工程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意见进行专业整改。	
16 (6.17-6.23)	对照评估指标，学校组织专家组全面检查、评估各部门、各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开展，提出进一步整改意见。	针对自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	
17	1. 编印第三期审核评估工作简报；	1. 各部门、学院定期提供开展审核工作简讯等相关稿件；	

(6.24-6.30)	2.本学期审核评估、师范专业认证等教学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部署。	2.各部门、各学院做好审核评估材料存档工作。	
18 (7.1-7.7)	1.做好2024年度本科教学基础状态数据填报准备工作； 2.做好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准备工作。	1.各部门、各学院做好2024年本科教学基础状态数据填报工作； 2.各学院做好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准备工作。	
注:以上安排将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及教育厅对我校审核评估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指示进行调整			